

也谈国际贸易中的“价值转移”问题

何家宝

如何看待国际贸易中“价值转移”问题是研究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大问题。目前，国内理论界正就此展开讨论，本文拟就马克思关于等量国别劳动不创造等量国际价值的思想、国际等价交换下比较利益的来源、比较成本原则下可能发生的不等价交换等几个理论问题提出粗浅看法。

一、等量国别劳动不创造等量国际价值

关于在按国际价值实行等价交换的场合下是否会发生价值转移问题，国外学者争论颇多，国内亦有两种意见。我同意“无值可移”的看法，^①但须探讨一下马克思的有关国际价值思想。

有的同志认为，生产率、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不同的国家之间，各国提供的同质同量劳动会创造出相等的(国际)新价值($v+m$)。^②我不这样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各国内部经济的延伸，国际价值规律要求只有世界必要劳动时间才决定国际价值量，因而同一国际价值量背后必然蕴含着很不相同的国别劳动量，国别劳动量在一般情况下不可能直接与国际价值量相等。这一点可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利润率下降趋势和各国国民工资的差异的考察中看出来。

马克思曾充分注意到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剩余价值率的差别。可以假定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一国之内各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率都是相等的，但把眼光放大于国界之外，就不能再作如此假定了。这是因为各国劳动的自然生产率和社会生产率存在着差异，假定各国工资相同并以同一标准国际价值来衡量，那末，这种差异决定了必要劳动时间在全部等量劳动时间中所占比例是不相等的，而工资相等，剩余价值率不等则表明各国等量国别劳动没有创造出等量国际价值。马克思在考察后进国剩余价值率低、利润率高时曾举过以下例子^③：

$$\begin{cases} \text{I 发达国家: } 80c + 20v + 20m = 120 & m' = 100\%, p' = 20\% \\ \text{II 不发达国家: } 20c + 80v + 40m = 140 & m' = 50\%, p' = 40\% \end{cases}$$

这里，工资可看作所推动的活劳动的指数。马克思指出， $20v = 20$ 个工人， $80v = 80$ 个工人。II式提供的活劳动量是I式中的4倍($80v:20v$)，而创造的新价值($v+m$)却只有I式的3倍，($120:40$)。工资相等($1v=1$ 个工人)，而剩余价值率不等，按比例劳动量没有按比例地产生等量价值。如考虑到后进国工人工资低， $80v$ 推动的活劳动不止是I式中的4倍，那末，新价值差距还要大。

上例考察的是假定各国工人具有相同的劳动质量，但事实上劳动强度和工作日长度是有差异的。马克思说，“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

就越超出国际水平”。④撇开劳动生产率的差别不谈，劳动强度大的国民劳动在同一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国际价值。但是为了在更纯粹的形态下考察国别劳动量与国际价值量的关系，必须将各国不等的劳动强度和工作日长度还原为同质同量的劳动。这在理论上是完全可能的。数量一定的工人提供的劳动量的大小取决于劳动的内涵和外延，而两者是可以互相换算的。马克思说：“第一，如果英国的10小时工作日由于劳动强度较高，而和奥地利的14小时工作日相等，那末，在工作日同样分割时，英国5小时剩余劳动，在世界市场上可以比奥地利7小时剩余劳动代表更高的价值。第二，同奥地利相比，英国的工作日可以有较大的部分形成剩余劳动”。⑤可以看出，在同时并存的两国不同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上，英国的剩余劳动率要比奥地利高，而且在作了换算以后，既然英国5小时劳动比奥地利7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多，那末，英国的全部劳动量(10小时)亦应比奥地利等量劳动(14小时)更具价值。

再来看马克思关于各国国民工资差异的论述。马克思认为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的工人工资要比不发达国家高，“而相对的劳动价格，即同剩余价值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劳动价格，在后一种国家却比前一种国家高”。⑥假定发达国家工人工资为 v_1 ，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 m_1 ，落后国家相应为 v_2 和 m_2 ，根据已知条件， $v_1 > v_2$ (1)，而相对于剩余价值的相对工资却低， $\frac{v_1}{m_1} < \frac{v_2}{m_2}$ ，推出 $\frac{v_1}{v_1 + m_1} < \frac{v_2}{v_2 + m_2}$ (2)，为使两式同时成立，毫无疑问，发达国家等量劳动创造的新价值($v_1 + m_1$)必须大于落后国所创造的新价值($v_2 + m_2$)。这里再次证明了马克思上述思想。

诚然，马克思在他的著述中说过：“两个分别使用1000万镑和100万镑不变资本的国家都使用100万人劳动，两国新加的价值都可表现为1亿镑”。⑦这是否表明马克思的表述有不一致呢？并不。马克思当即指出，两国同量劳动在不同资本构成下所产产品却远非“+”与“-”之比，而且使用较多不变资本的国家的的产品毫无疑问要比另一国便宜。分析一下可看出，一国的产品比另一国便宜，这显然是指两国的国内价格而言的。在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是不能有贵贱之分的。“同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的相同性，是价值的社会性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及一般说来在一种以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基础上借以实现的方式”。⑧各国生产率发展水平不同，等量国别劳动的产品量也多少不等，如用世界货币来统一表现进入世界市场每一同种商品，便会表现为不等的货币额，100万人在不等生产条件下就不可能创造等量的1亿镑国际价值，因而马克思这里所述1亿镑只能是指两国的国别价值，不应该由此得出世界各国不论自然的和社会的生产条件如何不同，等量国别劳动均创造等量国际新价值的结论。

上述论断一点也不意味着劳动价值论的失效，相反，价值不取决于国别劳动正是价值规律作用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体现。资本主义是建立在价值上的，只有对外贸易和以世界市场为基础，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才更充分地发展成为国际范围内的社会劳动，由此形成的国际价值理所当然地成为衡量国际市场上同种商品的各国不同个别耗费的统一尺度。因此，用统一的国际价值来衡量，发达国家在同一时间运用先进技术装备的工人进行劳动会发生自剩的作用。这不是“价值转移”的结果，那部分超额剩余价值可通过国际贸易来实现并被资本家藏进腰包。而生产力落后的国家则要虚耗大量国别劳动，这也不是通过“价值转移”才使大量劳动转为小量价值的。那种在国际等价交换下也会发生“价值转移”的意见是不能令人同意的。

二、国际等价交换下比较利益的来源

国际等价交换下的比较利益按什么原则来确立？这种比较利益来之于“价值转移”还是由于一国进出口商品都在国内生产时存在着相对于国际价值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这一问题也应当弄清。

一国对外贸易是国内商业的外延和扩大，根据劳动价值论，对外贸易中作为价值形式更替的那部分活动本不会产生价值，而只能实现价值。但是，面对世界市场，各国对外贸易不仅是为了互通有无和实现实物形态的转换，而且即使是在国际等价交换的场合下也是为了赢利，因为它会给一国带来（或实现）由实施不同程度的专业化生产而造成的价值总额的增加。对这一问题，古典学派的大师李嘉图也曾为此而迷惑终生。他坚持一般原理，认定对外贸易不会创造价值，但通过自由贸易可使各国利益增加又正是他所大力呼吁的。在矛盾面前，他提出一切外国进口商品的价值不论多寡均由本国与之交换的本国产品来加以衡量，因而本国价值不会增加。李嘉图在这里完全混同了价值与交换价值。李嘉图的意思是，利用比较成本原则，等量劳动可获更多使用价值，但价值量却因劳动量不变而不变，因而对外贸易只能带来一国利益的增加而不能使价值增加。李嘉图总是经常死死地把价值与劳动直接等同起来，看不到价值形成是一个广阔和复杂的社会过程而不是劳动的简单消耗过程。而且，对一国来说，利益的增加以国内价值衡量也可说是价值的增加，因为国内与国际的价值尺度是不一样的。当然，这种增加最后是通过合理组织劳动，使劳动率提高并通过对外贸易来实现的结果。

那末，对外贸易如何来实现一国价值的增值呢？应当承认，在国际价值规律作用下只有国际价值或它的转化形态国际生产价格才是衡量国际贸易是否等价的尺度。假定贸易国都按照国际价值进行交换，那末，各国进出口贸易的价值收益折合成国际价值单位来衡量则应当等于零。这倒说明流通本身确实是不能创造出价值的。但是，从各国对外贸易来看，即使是严格的国际等价交换，各国仍可获利，现实的价值收益并不等于零。各国的资本家还可以由此获得比国内廉价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而提高一般利润率或缓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这就是不等于零的收益即比较利益的由来。

这个有利差额的产生，在国际等价交换的前提下，首先是一国进出口商品都在国内生产时所耗费用（ $C + V + M$ ）与该两种商品各自的国际价值的比较。这是前提，只能将同种产品作国内与国际（或国外）的劳动生产率高低的比较，因为进出口商品作为两种不同的产品其本身是不能比较劳动生产率高低的，是不能比较哪个产品单耗多、哪个产品单耗少的。但是，这里所谈第一种比较只是前提而不是比较利益的充分条件。一国利益所得应取决于进出口商品在国内所费与各自国际价值不同背离程度的差异的比较。

比较利益按其本义是相对于一国的利益得失而言的，因此比较利益的一般判断式应当是：

$$\frac{\text{进口商品在国内生产所耗费用}}{\text{国内生产出口商品所耗费用}} > 1$$

此式表明在大于1时有比较利益（其绝对量取决于分子与分母之差），等于1时比较利益等于零，小于1时出现负比较利益。何种情况下比较利益等于零呢？如果一国进出口商品的国内所费与各自国际价值存在同一程度的偏离，不论这种偏离是在国际价值之下耗费同一程度较少的劳动，还是在国际价值之上耗费同一程度较多的劳动，那末，比较利益便不存在。根据判断式，为了使国际等价交换下的比较利益取得最大经济效果，应当使国内生产的出口品

所费尽量低于国际价值，而进口品则应选择国内需要而在国内生产所费又是较大地高于国际价值的商品。相应地说，进出口商品国内所费若都在国际价值之下或之上，而背离程度的差异又不大，那末，比较利益的量则小一些。

判断式表明在国际等价交换场合下比较利益并不来自进口品生产国生产所费与本国生产出口品所费的比较，而是进出口商品在一国之内所费之间的比较。因此，进口品生产国到底花费了多少国别劳动，是等于、低于还是高于国际价值来耗费国别劳动，都不妨碍本国比较利益一般判断式的成立。在按国际价值交换时，很有可能发生高于一种产品的国际价值的较多国别劳动耗费与低于另一种产品的国际价值的较少国别劳动耗费的交换。举例来说，单位a、b产品都具有3小时国际价值，生产a产品的A国只费1小时国别劳动，而B国生产b产品却须花费5小时国别劳动，a、b产品交换，根据“价值转移论”的说法，A国净获4小时B国劳动，若以国际价值为准绳，A国1小时也可抵上3小时国际价值。但据前述一般判断式，A国是否一定获利尚难断定。假定单位b产品在A国也只须1小时，即与a产品一样以相等幅度低于国际价值（为了理论上阐述的清晰和方便，我们总是假定经过折算后的单位a、b产品的国际价值量是等值的，而这是完全允许的）。那末，A国的国内价值收益便等于零。只有当a、b产品在A国的劳动生产率与国际价值相比存在着不同背离程度的差异时才可能使A国获利。

以上分析说明，我们通常说的在国际等价交换下通过对外贸易用较少劳动换回较多劳动，其确切含义应是指可用较少劳动来代替本来须花费的较多劳动，因而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节约，节约部分可用来创造新价值，再通过对外贸易来实现新的节约，如此循环往复，以取得更多经济效益。

将国际价值与比较利益联系起来考察，可以看出那种国际等价交换下的“价值转移论”，那种国外有学者提出，国内有学者赞同的国际等价交换下的“负数利益论”，即比较利益所得小于转移出去的价值因而出现负数的意见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三、比较成本原则下可能发生的不等价交换

国际等价交换下不存在“价值转移”，但决不是说国际贸易中的价值转移现象也不存在。价值转移，一国盈利即另一国亏损这种情况大量存在于以往和当今国际贸易的不等价交换之中，而这种不等价又经常是与以比较成本原则为推动力的那部分国际贸易格局相联系的。

有的同志为了证明国际等价交换下也会发生价值转移因而产生了国际剥削，⑩引了马克思以下这段话：“不同国家的工作日相互间的比例，可能象一个国家内熟练的、复杂的劳动同不熟练的、简单的劳动的比例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甚至当后者象约·斯·穆勒在《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从交换中得到好处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⑪我认为马克思这里所谈是比较成本问题，即落后国以三个工作日交换他国一个工作日仍能获利但可能遭受剥削的问题，而不是指国际等价交换下的不等国别劳动量相交换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按比较成本原则实施的国际分工和贸易的格局之中，为了互利，贸易国的交换比例必须受国内交换比例制约，否则贸易国宁愿自己生产而不愿实行分工和交换。但由贸易国国内交换比例所制约的双方互利的交换比例幅度之内，多少劳动量（或产品量）互换显然存在着多层次的比。交换比例即贸易条件，它直接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多寡。在此场合完全可能发生富国剥削穷国，即发生背离国际价值，将穷国的产品压低在国际价值之下，把

富国的产品抬高到国际价值之上的那种不等价交换。互利并不等于平等。

考察一下现实的国际贸易和世界市场，发达国家的一些学者大力鼓吹比较成本原则会给世界各国带来普遍利益，但事实上，作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几百年来统治和剥削不发达国家结果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却仍使不发达国家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比较成本原则下的国际分工给不发达的国家固然带来了一些利益，但获得更大更多利益的却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使得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交换比例经常落在虽然互利但对不发达国家来说乃是很不平等的等价比例上，而发达国家就通过对世界市场的控制和对商品价格的垄断，通过大量的不等价交换把不发达国家的价值转移到国内，这种转移又大大促进了发达国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使那里的资本家可攫取更多的本国工人创造的超额剩余价值，并使自己即使在国际等价的场合也处于有利地位。对此，为改变旧有国际经济秩序，为减轻或限制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对落后国家的剥削，第三世界广大发展中国家团结起来进行斗争是完全应当的。当然，这种斗争不必包含所谓摒弃比较成本原则并与现有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格局决裂的含义，而可把比较成本原则作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在选择对外贸易战略决策的演进过程中可资利用的一种节约社会劳动的办法，并如前面分析，努力争取有利的贸易条件，以摆脱不平等的地位。

以上将国际等价学说与比较成本学说结合起来加以论述，还考察了比较成本原则下可能发生的国际不等价交换，我认为，国际等价交换下“无值可移”的意见是对的，还须充分注意国际不等价交换下的价值转移现象，即须重视目前国际经济关系中剥削与被剥削关系，这样可全面些。

注 ① 《中国社会科学》82年第4期袁文琪：《评现代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和“价值转移论”》。

② 《国际贸易问题》82年第1期 欣西：《论马克思价值论在世界市场的应用》。

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241页

④ 《资本论》第一卷第614页

⑤ 《资本论》第三卷第240页

⑥ 《资本论》第一卷第61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2第514页

⑧ 《资本论》第三卷第745页

⑨ 《世界经济》82年第4期 李达昌 程铁军 《如何理解国际贸易中的剥削》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3第112页